

#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

## 重大事项（含三重一大）报告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管理制度，确保基金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，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基金会建设发展的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。

### 第二章 重大事项范围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以下重大事件，应当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：

- （一）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- （二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（三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（四）本基金会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开展下列重要活动，应当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：

- （一）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的；



(二) 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；

(三)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基金会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的；

(四)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的；

(五) 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；

(六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除上述事项外，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告基金会理事会：

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；

(二) 任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各部门负责人的；

(三) 开展重大业务活动、重大慈善项目、重大募捐、重大投资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活动的；

(四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；

(五) 涉及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的；

(六) 发生突发性事件的；

(七)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报告程序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发生本制度第三条所列重大事件的，应当即时报告北京市民政局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四条第（一）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

30日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四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六）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10日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开展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应按照《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。

**第九条**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：

（一）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，实行逐级报告，分级负责制度；

（二）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，一般事故要及时报告，并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，随时进行续报。

#### 第四章 报告方式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由秘书处统筹。各部门对报告的重大事项按要求填写“重大事项报告表”，记录报告时间、事项、内容、报告人等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需要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的事项，填写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》报告重大事项，必要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报告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离岗教育等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执法部门处理，追究其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经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 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